

云南曲靖钢铁集团扬钢钢铁有限公司 “11·26”一般高处坠落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2022年11月26日凌晨2时49分许，云南曲靖钢铁集团扬钢钢铁有限责任公司炼铁厂1#高炉在停炉清理高炉内部炉料过程中，清理物突然坠落，砸垮操作平台，导致4人从操作平台上坠落，造成1人死亡，3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164万元。事故发生后，麒麟区人民政府成立事故调查组，开展了事故调查，事故调查报告经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政府批复同意执行。

根据《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的通知》(安委办〔2021〕4号)和《曲靖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曲安办〔2022〕30号)的要求，2023年11月23日，麒麟区安委办牵头成立了云南曲靖钢铁集团扬钢钢铁有限公司“11·26”高处坠落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工作组(以下简称“评估组”)，对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进行评估。

一、评估工作组织及开展情况

为做好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工作，区安委办印发了《曲靖市麒麟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扬钢钢铁有限责任公司“11·26”高处坠落一般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评估的通知》(麒区安办〔2023〕29号)，成

立了由麒麟区安委办主任、区应急管理局局长任组长，区应急管理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麒麟工业园区管委会等部门有关人员为成员的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评估组。对照《云南曲靖钢铁集团扬钢钢铁有限公司“11·26”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采取听取汇报、调阅事故原始档案、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和现场核查的方式，检查了对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罚落实情况，以及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采取的具体举措、工作成效。评估组通过资料审查、现场核查、听取汇报、补充核查、反馈意见、讨论研究，形成了以下评估意见。

二、事故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一）有关责任单位的处罚落实情况

由麒麟区应急管理局给予云南曲靖钢铁集团扬钢钢铁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责任单位行政处罚。以上行政罚款已缴纳。

（二）相关责任人处罚落实情况

由麒麟区应急管理局给予云南曲靖钢铁集团扬钢钢铁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责任人行政处罚。以上行政罚款已缴纳。

（三）建议由曲靖钢铁集团扬钢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处理的人员落实情况

云南曲靖钢铁集团扬钢钢铁有限责任公司按照公司相关管理制度分别对其他未认真履行岗位工作职责，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人员进行处罚，以上处罚均已落实，并在公司内部通报备案。

三、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一）云南曲靖钢铁集团扬钢钢铁有限责任公司按照事故防范措施和建议，并结合当前实际落实整改防范措施。一是开展了警示教育。事故发生后，该公司及时组织开展了各厂、各部门班组长以上管理人员参与的事故专题警示教育，针对该事故暴露的问题进行了剖析和反思，进一步加强了公司员工的安全意识。二是完善了公司规章制度及相关工作计划。2023年3月，公司完善了一系列关于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和工作计划，对《安全管理规定》《门卫管理规定》《2023年度职工安全教育培训计划》《2023年度安全生产工作计划》等进行制定及修订完善。三是做好自查自改工作。停产期间认真检查排查公司及设备存在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制定了《云南曲靖钢铁集团扬钢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复产前检修的安全管控工作实施方案》，做好复产前检维修工作，并完成了《云南曲靖钢铁集团扬钢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复产前检维修报告》，保证停产期间不发生安全事故。四是严格值班值守。公司停产期间，相关人员进一步加强值班值守，禁止无关人员进入公司内部，既保证了设备的安全，也确保不发生安全事故。

（二）行业主管部门及属地越州镇党委政府履行了部门监管和属地责任，事故发生后，区工信局、区应急管理局、越州镇政府等相关部门多次组织开展问题隐患排查，对于排查出的问题隐患，主管部门严格督促其落实整改、跟踪督办，形成闭环管理。

四、评估总体情况及结论

从相关处罚和事故整改措施落实总体情况看，评估组综合评估认为，云南曲靖钢铁集团扬钢钢铁有限责任公司按照《曲靖钢铁集团扬钢钢铁有限责任公司“11·26”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要求，落实了整改，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完成了罚款上交，落实情况已按要求上报行业主管部门，相关文件资料已完成归档。

五、下步工作措施建议

（一）云南曲靖钢铁集团扬钢钢铁有限责任公司要深刻汲取此次事故教训，举一反三，思想认识要再提高，增强做好安全生产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把使命放在心上、把责任扛在肩上、把工作抓在手上。企业主要负责人要强化责任担当，认真履行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职责。督促各分厂、车间、岗位严格按照麒麟区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方案要求，全面开展自查自改，认真检查排查公司存在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做好复产前检维修工作，同时做好停产期间的值班值守工作，保证人员和设备安全，确保不发生安全事故。要进一步完善制度，强化安全技术交底的针对性，健全完善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达到复产要求后，需严格监督执行，保证制度有效实施；加强员工的安全教育培训，认真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强化安全风险管控，从源头上全面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要加强特殊作业的安全管控，重点加强特殊危险作业（吊装、高处、动火、临时用电、受限空间等）的

安全监督管理，严禁夜间开展检维修作业，严格落实危险作业安全措施，严防此类事故再次发生。

（二）全区各生产经营单位要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严格按照麒麟区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方案要求，深入开展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定期开展自查自改工作，对安全风险实行分类分级管控，强化从业人员的教育培训，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三）全区各行业主管部门要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结合行业实际，制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并按照部署要求扎实开展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在抓责任主体、抓重点领域上下功夫，切实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

（四）各镇（街道）要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有针对性地开展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加密检查频次，加大监管力度，倒逼企业落实主体责任，遏制亡人事故发生。

云南曲靖钢铁集团扬钢钢铁有限责任公司“11·26”
高处坠落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工作组